

回应知识产权保护热点 浙江公布10个年度典型案例 保护创新 让技术投入者有回报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10个2024年度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这些典型案例遴选自3万多起案件。它们回应了哪些热点,又体现了什么样的知识产权保护新趋势?

这批案例的第一大特点,就是“新”。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人民法院“用创新保护创新”。

其中,涉“奥特曼”动漫形象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就是国内第一例同时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不正当竞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权责任案。

当下, AI大模型、生成式AI发展迅速,各类AI平台正走入更多人的生活。同时,国内外和生成式AI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越来越多,很多有争议的法律问题给法院审理工作带来了新挑战。比如,用户“喂养”的图片,通过AI平台生成了另一相似图形, AI平台侵权吗?

在这个案子里,杭州互联网法院在没有现成裁判规则可参考的情况下,通过区分不同类型大模型平台等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著作权侵权责任——因为用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训练并分享奥特曼AI模型,平台被法院判定要承担帮助侵权责任。

有专家评价,这个案子平衡了保护人类作者合法权益和促进技术创新的关系,对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和示范作用。

再来关注和个人“数据”有关的案例。

现在,网购成了很多人的消费习惯,填写个人收货信息是必不可少的。长沙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运营“鲸吞代发”软件,破解、获取淘宝、天猫平台加密的交易订单信息,还擅自披露给第三方电商平台。

温州中院判决该公司立即删除相关信息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开支。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资源,法院创新对电商平台中哪些数据属于商业秘密做出了区分,明确电商平台数据中商业秘密的范围。



第二个特点是“细”。浙江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一系列经济领域复杂的知识产权法律难题也先一步涌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也回应了多种类型的难点问题,发挥明确法律规则、细化法律标准的作用。

比如,“CHILDLIFE(童年时光)”跨境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陆某东先前与该境外品牌建立了代理经销关系。合作结束后,他实际控制的南京某企业在其销售的商品上,未经授权就擅自使用“CHILDLIFE(童年时光)”品牌名称、标识,模仿商品包装外观,还把链接里的“CHILDLIFE(童年时光)”商品替换成竞争品牌商品,并沿用了原来的宣传文案进行推广。

在该案中,关于被诉行为的认定,双方存在不少争议。比如跨境品牌代理模式下商业标识权益如何确定归属,“套链接”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按照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占比各半在总侵权获利中予以区分,判决南京某公司、陆某东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5000万元。

在该案中,法院精准区分了商标与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填补了法律实践空白,有助于规范跨境电商经营。

另一起典型案例,则指向复杂的职务发明认定难题。

2018年4月,新创达公司承接了天车项目的开发任务,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留存了大量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赵某和詹某纱此前曾是这家公司的重要员工,在任职期间,他们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然而到了2021年1月,他们被公司免职,之后便入职了其他公司。到了2022年,这两人以新入职公司的名义申请了与天车相关的专利。

“换家公司,专利权还属于我吗?”在该案中,宁波中院通过准确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确定员工离职时间,把“与原单位工作任务有关”的认定标准具体化,确认涉案专利归原公司所有,为解决职务发明认定难题提供了裁判指引。

这看似是一件普通的小案,其背后却为破解“职务发明认定难”问题提供了裁判指引。

典型案例的第三个特点,是依法加大惩治力度。法院通过坚持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判令侵权人承担数倍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制裁和打击故意、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024年,全省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有53件,是2023年的1.9倍,总金额达1.44亿元。

在陆某仟、方某、季某石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里,被告人陆某仟私自搭建多个影视网站,在2022年4月30日至2024年2月15日期间,非法上线了包括《热辣滚烫》等热播影视剧在内的12万多部影视作品,侵权作品数量多得惊人,从多个非法广告商处通过虚拟币结算的方式收取广告费共计148万余元。

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多个传媒公司请求判被告人陆某仟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其中主犯陆某仟,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罚款150万元、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88万元。

在另一案例中,被告一审判判赔偿金额7800万元。

一家电器公司想免费使用美的公司的专利技术,没成功,但还是用了,甚至在涉案专利申请公开到正式授权期间,还继续制造侵权产品。

法院认为,这家电器公司在美的公司明确拒绝授权许可并要求继续协商的情况下,没协商就直接用了专利技术方案,而且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间长、规模大、获利高、造成的损失也大。被告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侵权人适用1.5倍惩罚性赔偿,两案共判赔7800万元。

“让技术投入者有回报,恶意侵权者付代价。”虽然双方最后选择了和解,但法院在一审判决中体现的严惩力度也很明显。

“科技竞争实为知识产权之争。”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毛爱东律师认为,“创新浙江”是浙江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鲜明标识,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惩罚性赔偿案增多,彰显了浙江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浙江日报)

动动手指 轻松搞定户口迁移

本报讯(记者 凌怡 通讯员 卢嘉敏 夏丽)“原以为要儿子请假来办理,没想到手机操作这么顺畅!”近日,闲林市民王女士通过“所长直达码”点赞派出所。原来,她的儿子因工作繁忙无法线下办理新房落户,在派出所辅警吴文娟指导下,其儿子通过“浙里办”上传材料,半小时便完成了审核并交付新户口簿。

王女士的儿子大学毕业后户口挂靠在集体户里,因工作繁忙无法线下办理闲林新房的落户手续。吴文娟了解情况后,通过“浙里办”App协助线上办理,现场视频连线指导其儿子上传身份证、户口簿及房产证明等材料,仅半小时便完成审核,并当场打印出新户口簿交到王女士手中。

这一案例再次印证了杭州政

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便民成果——户口迁移等高频事项“动动手指”即可办妥,真正实现“零跑腿”。

市民可下载“浙里办”App或支付宝进入“浙里办”,点击首页“身份户籍”;点击“居住定居”,选择“市内住址变动落户”或对应迁移类型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申请所需材料包括:迁移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迁移人户口簿,原件1份;合法固定住所证明(落自有住宅、配偶或配偶父母住宅、直系亲属住宅需提供)、本人或配偶公有住房承租权证明(落承租公有住房需提供);所有产权人出具的同意立户意见书,原件1份(有共有产权人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原件1份(落户直系亲属住宅的需提供)。

“投资机会”其实是“吞金陷阱”



本报讯(记者 凌怡 通讯员 应聪铃)近日,仁和街道反诈专班与派出所、社区多方联动,成功劝阻一起以“公司上市”为噱头的非法集资骗局,为辖区居民避免了经济损失。

仁和街道反诈专员在清合嘉园东区开展入户宣传时,接到居民孙阿姨的紧急求助。其丈夫金某经“朋友”介绍,向某科技公司支付1万元订金参与“上市前股权投资”,对方承诺2025年6月30日上市后资金将翻数倍。面对高额回报诱惑,金某不仅未察觉异常,还计划追加投资9万元。

反诈专员敏锐识别出“虚构上市”“高额返利”等典型诈骗话术,立即启动警社联动机制。经核查,确认该公司存在非法集资行为。随即,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组成“劝阻突击队”赶赴现场。

然而,面对工作人员的劝阻,金某表现出强烈抗拒,坚称这是难得的“生财良机”。面对执迷事主,工作人员采取“双线突破”策略:社区工作者结合近期辖区真实案例,逐条解析“虚假上市融资”的六大诈骗特征;民警则现场拨通金某口中“合作伙伴”的电话,然而对方却态度强硬,矢口否认与金叔叔存在任何业务往来,直言投资纯属其个人行为。真相揭露后,金某终于醒悟。“多亏你们坚持,不然养老钱就没了!”在专班协助下,1万元订金已全额退回。

警方提醒,凡承诺“保本高收益”“企业原始股”的投资项目均属违规,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行承担。市民发现可疑投资应拨打96110反诈专线咨询,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血汗钱。

见到警察撒腿就跑 民警果断追击 搜出20万元现金



本报讯(记者 凌怡 通讯员 陈震庆)近日,仁和派出所民警在劝阻一起电诈案件过程中发现一辆可疑车辆,车内三人见到民警立即就逃。民警见状果断出击、成功堵截,随后竟在车内搜出20余万元现金。

当天,仁和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罗先生正在遭遇诈骗,民警立即赶赴罗先生居住地劝阻。民警见到罗先生时,他已经将3700元现金打包送到骗子指定地点。民警立即部署警力实施抓捕,揪出取钱的“车手”(专门为诈骗团伙线下转移资金)。

当晚,在投放包裹地附近的水泥道路上,一辆可疑轿车进入警方视线。车内三人见到民警后迅速

弃车逃离,民警立即展开抓捕,很快将三人控制,随后还在嫌疑车辆上搜出20余万元现金。

面对民警的询问,三人很快交代了事实。原来,颜某等三人是取钱的“车手”,他们听命于“上线”,取现成功后再把钱送到另一个接头地点,并从中赚取好处费。

幸好民警及时发现,在“车手”未转移资金前将其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不要轻信非正规投资渠道。投资显示提现失败,需加大充值才能提现或要求寄递现金包裹的都是诈骗,不要被利益驱使,沦为诈骗分子“帮凶”,一旦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或全国反诈专线961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 妇女权益如何保障? 公务员身份有何影响?

嫁到别的村还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哪些权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哪些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些农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将在这部法律中得到进一步明确。

翻开这部法律,总则中写道,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共8章67条。其中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助于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供给,促进各类要素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营造更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对外界普遍关心的成员定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法律还专门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同时,法律也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以及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等义务。

此外,法律明确规定,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向阳说,这将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利于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分享改革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了更加健全的法治化轨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亮点速览

亮点一:规范成员身份确认及权益保护工作

- 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应当确认为成员。
- 因成员结婚、收养或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一般应当确认为成员。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身份。
- 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 对确认成员身份有异议,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亮点二:对妇女权益保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确认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二十人,并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亮点三:对公务员丧失成员身份作了规定

- 已经成为公务员,但是聘任制公务员除外,丧失成员身份。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